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有關回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回購目標公司合共約5.0%股權，其中本公司將向懷格瑛泰回購目標公司約3.8%股權及本公司將向柯偉先生回購目標公司約1.2%股權。回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61.36%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回購（按合併基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懷格瑛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懷格企業，而懷格企業由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0.00%權益。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約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4.3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瑛泰為寧波懷格泰益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懷格瑛泰的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回購目標公司合共約5.0%股權，其中本公司將向懷格瑛泰回購目標公司約3.8%股權及本公司將向柯偉先生回購目標公司約1.2%股權。回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61.36%權益。

## 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2024年2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公司
- (iii) 賣方

- 標的事項：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約5.0%股權，包括(i)懷格瑛泰持有的目標公司約3.8%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股本人民幣2,326,000元)；及(ii)柯偉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約1.2%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股本人民幣734,526元)
- 代價： 應付予賣方的人民幣60,081,753.42元(或等值外幣)，包括(i)應付予懷格瑛泰的人民幣45,754,082.19元(或等值外幣)；及(ii)應付予柯偉先生的人民幣14,327,671.23元(或等值外幣)
- 回購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相關註冊手續，包括修訂目標公司《公司章程》、更新股東名冊及於中國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相關註冊手續
- 代價支付安排： 應付懷格瑛泰的代價將按如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3,726,224.66元或等值外幣)須由回購協議簽訂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18,301,632.87元或等值外幣)須由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以及代價的餘下30%(即人民幣13,726,224.66元或等值外幣)須由本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前支付

應付柯偉先生的代價將按如下方式分兩期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5,544,854.80元或等值外幣）須由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相關註冊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以及代價的餘下60%（即人民幣8,317,282.18元或等值外幣）須由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相關註冊手續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 上海翰凌

上海翰凌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致力於心臟瓣膜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上海翰凌的管線產品包括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可擴張血管鞘系統及自定位瓣膜擴張球囊導管。

### 賣方

#### 柯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於訂立回購協議前，柯偉先生持有本公司6,07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柯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懷格瑛泰

懷格瑛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懷格企業，而懷格企業由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0.00%權益。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約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4.3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瑛泰為寧波懷格泰益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懷格瑛泰主要專注於醫療器械行業的投資。

## 訂立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回購是為了進一步優化上海翰凌的股權結構，更有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訂立回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批准回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因於根據回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回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回購(按合併基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懷格瑛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懷格企業，而懷格企業由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0.00%權益。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約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4.3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瑛泰為寧波懷格泰益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懷格瑛泰的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回購完成須待回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回購完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懷格企業」	指	上海懷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懷格健康」	指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懷格瑛泰」	指	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懷格泰益」	指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於2024年2月23日就(其中包括)回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回購協議
「回購」	指	分別向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回購目標公司的3.8%及1.2%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上海翰凌」 指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